

#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5〕190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## 关于零售中药供应及质量验收 相关问题的通知

各公司、各部室：

针对近期门店调研反映的中药缺货及质量验收相关问题，股份公司组织了专题研究，为保障品种供应，对相关问题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### 一、中药采购及货源保障

1、配方饮片由各分采中心按比价采购办法进行采购，在同等质量及价格条件下，内部中药饮片厂优先。各分采中心要做好采购计划，保证品种供应，特殊情况出现缺货要及时补充购进。

2、内部饮片厂生产的精制饮片、精品分等饮片、小包装饮片纳入工业产品管理体系，由内部饮片厂自主定价，自主销售。股份公司不再统一管理，对精制饮片缺货情况各分采购中心可以重新引进外部厂家，按零售中药品种目录申请程序向集采中药组进行申报，以满足经营需要。

## 二、质量验收及要求

1、为保证品种质量，各分采中心必须收集在库合格商品进行留样（大宗常用及质量争议品种），供验收时比对。此项工作由股份公司质管部指导、监督落实。

2、各分采中心原则上应建立双人验收复核机制，但必须配备一名中药学专业负责中药验收工作。中药验收人员实行岗位津贴考核制，具体考核办法由各分采中心制定，股份公司质管部不定期抽查入库质量情况，确保产品质量。

3、对毒性中药等特殊商品、长期易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易出现争议的品种（目录附后），不再采用比价采购办法进行采购，各分采中心可采取战略定点采购方式进行采购，减少质量纠纷，确保质量合格。同时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品种应适当增大库存，减少购进次数。

4、对质量不合格拒收的品种，验收人员应出具书面拒收单，供对方留存。若对方对质量判定有争议，可向股份公司质管部申请仲裁。

## 三、部门职责调整

1、股份公司中药部不再牵头负责重庆分采中心的中药比价采购工作，由重庆分采中心按比价采购办法自行成立价格质量评审小组，负责零售中药的比价采购工作。

2、中药零售品类管理工作由品管部调整为中药部，具体职责为：对零售中药品种作品类分析，提出品种需求，调整品种结构、指导各分采中心对中药新品的引进、替换、淘汰。

## 四、其它

1、随着国家对中药饮片质量检查力度的加强，部分含硫药材和含量不易达标药材已成为抽查重点，由此可能会导致部分品种暂时缺货，各分采中心之间要加强联系，调剂协作，以满足经营需要。

2、对个别品种如“鹿角霜”，由于没有正规企业生产，短时间内难以满足零售供应，请各公司及时作好医生解释工作，以便医生处方时替换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桐君阁零售普通配方饮片可定点采购品种目录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5月18日



---

抄送：集团总经办，李（阳春）总。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     2015年5月18日印发

拟稿：肖霞

核稿：肖霞

---